

27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犯罪要件问题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协调员提议的讨论文件

第八条：战争罪

注：本活络案文不涉及设想为每一罪行列入的一般起首部分。下列介绍性意见属适用于善于战争罪的整套犯罪要件。

导言

《规约》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战争罪要件应在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酌情包括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关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既定框架内解释。

与通常一样，从有关事实和情况可以推断是否有意和知情。

关于所列每罪行最后两个要件：

- 不要求被告人从法律角度评价是否存在武装冲突，或其性质系属国际性还是非国际性；
- 在这方面，不要求被告人知道确定冲突属国际性或非国际性的事实；
- 仅要求知道确定存在武装冲突的事实情况，“在……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一语内含这一要求。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1目：战争罪——故意杀害

要件

1. 被告人杀害一人或多人。^{1 2}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受保护地位的事实情况。³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⁴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2目 - 1: 战争罪——酷刑

要件⁵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被告人造成这种痛苦是为了：取得情报或招供、实施惩罚、恐吓或胁迫，或基于任何种类歧视的任何原因。
3.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4.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5.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6.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2目 - 2: 战争罪——不人道待遇

要件

1. 被告人使一人或多人身体或精神遭受重大痛苦。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¹ “被告人”一词属暂用性质，应加以讨论以确保同《规约》保持一致。

² “杀害”一词与“致死”一词通用，本脚注适用于应用这两个概念之一的所有要件。

³ 此一心理要件确认第三十条与第三十二条的相互作用。此要件具体说明需要知道事实，同时阐明不知1949年日内瓦公约不能宥恕。关于国籍，不言而喻，被告人仅需知道被害人属于冲突对方。本脚注也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所列每一罪行的相应要件。

⁴ “国际武装冲突”一词包括军事占领。本脚注同样适用于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所列每一罪行的相应要件。

⁵ 由于要件可要求所有被害人必须是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这些要件不包括第七条第一款第5项各要件所列关于羁押或控制的要求。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2目 - 3: 战争罪——生物学实验要件

1. 被告人置一人或多人于某项生物学实验。
2. 实验严重危及有关人的身体或精神的健康或完整性。
3. 实验目的不在于治疗，而且缺乏医学理由，也不是为了有关人的利益。
4.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3目：战争罪——故意造成重大痛苦要件

1. 被告人对一人或多人造成重大身体或精神上的痛苦，或严重伤害其身体或健康。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保护的人。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4目：战争罪——破坏和侵占财产要件

1. 被告人破坏或侵占某些财产。
2. 破坏或侵占无军事上的必要。
3. 破坏或侵占是广泛的和恣意进行的。
4. 这些财产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5目：战争罪——强迫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要件**

1. 被告人以行为或威胁方式强迫一人或多参加反对他们本国或本国部队的军事行动，或者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6目：战争罪——剥夺公允审判的权利
要件**

1. 被告人不给予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和《日内瓦第四公约》所规定的司法保障，剥夺一人或多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7目 - 1：战争罪——非法驱逐出境和迁移
要件**

1. 被告人把一人或多驱逐出境或迁移到另一国家或另一地点。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第7目 - 2：战争罪——非法禁闭
要件**

1. 被告人将一人或多禁闭或继续禁闭在某一地点。
2.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3.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4.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5.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8 目：战争罪——劫持人质
要件**

1. 被告人劫持、扣留或监禁一人或多人为人质。
 2. 被告人威胁杀害、伤害或继续扣留这些人。
 3. 被告人意图强迫某一国家、国际组织、自然人或法人或一组人采取行动或不采取行动，以此作为这些人的安全或释放的明示或默示条件。
 4. 这些人为一项或多项 1949 年《日内瓦公约》所保护。
 5. 被告人知道确定这一地位的事实情况。
 6. 行为在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并且与该冲突有关。
 7. 被告人知道确定武装冲突存在的事实情况。
-